

市民反映,瑞枫公路沿线桥头坡度陡,乘车颠伤腰;路面坑洼多,雨天积水严重 瑞枫公路全线整修,预计年底完工

首席记者 缪星象 文/图

新瑞枫公路通车已有6年,近年来,由于路面沉降出现的“桥头跳车”、雨天积水现象常被市民诟病。近日,又有市民向本报反映,开车经过瑞枫公路陶山路段时因桥头坡度太陡,腰都扭伤了。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,瑞枫公路全线整修工作已经开始,预计今年年底完工,届时“桥头跳车”、雨天积水等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。



瑞枫公路凤社村路口附近,桥头坡度较大



瑞枫公路文节路路口附近已经开始整修

[现场调查]

多座桥梁“桥头跳车”,车辆下坡似俯冲

“这桥面坡度太大了,我的腰都被颠伤了。”近日,市民周先生向记者反映,半个月前,他乘坐私家车从湖岭回瑞安市区,沿瑞枫公路经过陶山一带时,腰部被起起伏伏的桥头颠伤了,前几天刚恢复。

周先生说,道路通车后,路面略有沉降可以理解,但关键是要做好修复工作。高楼、湖岭等地平时车辆较少,车速较快,“桥头跳车”现象是一个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。此外,瑞枫公路沿线路面坑坑洼洼,下雨天积水严重,也是老问题了。“什么时候能够彻底整修一下?”周先生说。

8月2日,记者开车沿瑞枫公路从市区往湖岭方向行驶,全程时速低于60公里,寻找周先生所反映的“桥头跳车”路段。记者发现,从市区西行,刚开始经过的几座桥虽略有颠簸,但坡度较缓,没有明显“跳

车”感觉,如潘岱街道芦浦村、林岙村路口桥梁等,这里桥面和路面的斜坡明显修缮过,坡面的缓冲区长约10米,给平缓上下坡提供了足够的距离,来往车辆车速并未受明显影响。

但记者调查发现,沿瑞枫公路往西行过高桐路口之后,情况就不容乐观了。仅以桐浦、陶山沿线,就有以下4个路口多座桥梁存在“桥头跳车”问题。

桐浦镇凤社村路口桥梁。该桥位于凤社村路口以东,上坡路段角度明显,缓冲段约为4米,下坡路段缓冲段约为3米。由于这里是桐浦、陶山段西行经过的第一个坡度较大的桥,来往车辆车速明显较快,车辆下坡时有“俯冲”的感觉,记者见到一辆公交车驶过,下坡时车头下部几乎要刮到路面。

桐浦镇沙岙村路口东侧桥梁。

记者观察了一下,桥面坡度约有15度,下坡路段修补的沥青仅约2米长,该桥上坡路段中间还略微凹陷,犹如航空母舰上翘的甲板,来往车辆纷纷减速,饶是如此,仍然“上蹿下跳”。

陶山镇均岙路口桥梁、碧山路口桥梁。两桥相隔约500米,其中均岙路口桥东侧山坡段中间也是凹陷的,碧山路口桥西向北侧下坡车道修补的沥青缓冲段仅约2米长。据周边村民介绍,瑞枫公路通车后,碧山路口桥两边车道沉降明显,虽经修补,但修补路面仍和桥面形成明显折角,可见坡度之大。

陶山镇松垵、河西路口桥梁。该桥下方的河道弯曲,因此桥面和路面斜向交叉,又由于坡度较大,车辆过桥时,先左右颠簸,再上下跳动,4个轮子要依次上坡。

[解决方案]

前年已整修10公里路段,计划今年年底全线整修完毕

当天,记者现场调查时,注意到部分路段已经隔离,有多辆工程车施工,修补路面。这是平时小修小补,还是在进行全方面整修?带着这个疑问,记者来到市交通运输局。

市交通运输局工程技术科科长林斌介绍,2010年1月12日,瑞枫公路正式通车,起于104国道上山根路口,终于湖岭,全长37.84公里。但这几年路面沉降导致的问题越发明显,雨天积水严重,平时“桥头跳车”,市民反映较多。不过,这个问题目前已经在着手解决。

林斌介绍,2014年我市对瑞枫公路潘岱街道白莲村到高桐路口一段长达10公里的路段进行深入整修,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。该路段也是记者现场调查中感觉较为平缓的路段。在此路段整修经验的基础上,今年7月我市启动了瑞枫公路全线整修工作,目前已经进场施工。今年整修的路段包括上山根路口到白莲村段、高桐路口到湖岭镇盐店村段,加上2014年已经整修的白莲村到高桐路口段,覆盖了瑞枫公路全线。

据了解,不同于普通的路面破损修补,此次整修重点解决市民反映强烈的路面积水和“桥头跳车”等问题,在技术层面上,为了避免上下桥坡面整修后出现凹陷,将在斜坡中间部位增加更大的厚度,而路面积水问题的解决办法也是类似,将在积水路段车道中间位置增加更多材料,即使在出现正常沉降之后,仍能达到中间高两边低的效果,以有利于排水。该工程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完工,届时瑞枫公路“桥头跳车”、雨天积水问题将得到有效改善。

以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为证 女方提出离婚 获4000元 精神赔偿

本报讯(通讯员 芮莹 记者 黄君君)我国《婚姻法》第46条规定,因家暴导致离婚,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记者昨日从市法院获悉,近日该院以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为证,一审判决遭受家暴一方获得4000元精神损害赔偿。

今年6月,王女士向市法院起诉离婚。她说,她与丈夫金先生2012年办理结婚登记手续。因婚前缺乏了解,夫妻二人性格脾气差异较大,纷争不断。期间,丈夫还两度对她实施家庭暴力,致使本已淡薄的夫妻感情彻底破裂,再无和好可能。因此,她向法院起诉离婚,主张女儿的抚养权与相应经济损失赔偿,其中包括精神抚慰金5000元。

王女士提供的诉讼证据里,包括门诊发票与家暴告诫书。据悉,今年5月,因金先生对王女士实施家庭暴力,致使王女士鼻子、大腿、手臂等多处受伤,市公安局据此对金先生开出《家庭暴力告诫书》。

庭审中,金先生对事实与证据没有异议。

法院认为,王女士起诉离婚,金先生同意离婚,此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,予以准许。结合双方的抚养条件和抚养能力,孩子由王女士抚养更为适宜。王女士关于医疗费用的主张予以支持。

关于精神抚慰金,法院认为,根据《婚姻法》第46条规定“因实施家庭暴力致离婚的,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”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婚姻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第28条规定“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”,结合金先生的过错程度、家庭暴力造成的后果,金先生应一次性支付王女士精神抚慰金4000元为宜。

据此,法院判决准予王女士与金先生离婚,婚生女儿由王女士抚养,金先生享有探望权并支付抚养费;另外,金先生需赔偿王女士医疗费494.55元、精神抚慰金4000元,合计4494.55元。

经办法官表示,《反家暴法》规定的“家暴告诫书”为家庭暴力的认定提供了佐证。以此认定的婚姻家庭中存在家暴事实,为离婚诉讼中无过错方主张精神抚慰金,提供了事实证据。对于当事人来说,不易取证的家庭暴力,有了明确的证明方式,对于司法实践来说,维护被家暴一方合法权益,更具有了可操作性。